

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品茗科技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